

招标单位承诺书

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作为阿拉善左旗明德小学门口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人，在招标过程中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我单位在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做到诚实守信、守法自律，保证不参与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骗取中标、干扰评标、违约毁约、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出现《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》所禁止的负面行为，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良好秩序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。

二、我单位组织的招标投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完成审批备案手续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三、我单位所提交的立项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如有问题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我单位保证该项目目前没有任何施工方进场施工或供货，也未与任何一家施工企业形成意向，搞虚假招标。

五、在招标过程中，我单位保证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，保证不对任何投标人设置不公正、不公平、不合理限制性、倾向性、歧视性、排斥性的条件；若选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，保证评审过程公开、公正，不授意评审专家对任何投标人倾向性打分，影响评审结果。

六、我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严格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、评审秘



密，不与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串通进行质疑、投诉，试图改变评审结果，扰乱正常交易程序。

七、在处理质疑事宜时，我单位保证依法及时处理，不敷衍塞责，并积极配合有关监督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。

八、我单位主动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。若我单位招标的项目无行政监督部门，我单位内部自行建立监督机制，实现同体监督，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行为曝光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，并承担失信行为惩戒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招标人：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电话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